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禹辰

電話：02-24201122

電子信箱：koic05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障貳字第1120146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291207_11228P020534_1120146644_112D20652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11月2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發布《第6號一般性意見》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年度報告《CRPD第5條規定平等及不歧視報告》、紐西蘭、歐洲平等網絡、法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國外文獻，及國內相關文獻與案例，彙整合理調整重要概念，並辦理專家學者、身心障礙團體及行政機關諮詢座談，撰擬本指引。希政府機關更能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，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並根據各自權責發展合理調整指引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得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電 2023/11/07 文
交 15:30:17 章



裝

訂

線

輔導處

112/11/08



1120109512